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就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查了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提交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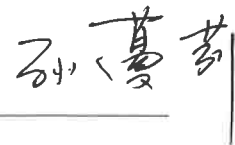
我们就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相关情况，并查阅了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米良： 米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来侃：